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曹心蕊
電話：02-27208889轉7238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tsao@gov.taip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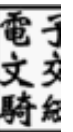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23090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及管制區域圖1份
(29620172_112309062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府公告劃設「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自114年1月1日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12月12日府環空字第1123087275號公告暨環境部112年11月2日環部空字第1120104680號函辦理。
- 二、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為：新生南路（與羅斯福路交叉口）至松江路（與民權東路交叉口）南北向車道（詳附件）。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 （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3年內（含）之新車不在此限。
 - （二）出廠滿5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1次排氣定



期檢驗合格。

(三)起重機。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或同等級）以上標章，或出廠3年內（含）之起重機者，不在此限。

(四)前揭規定，於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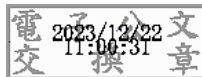
四、違反該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76條第2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500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

五、檢附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及管制範圍圖1份，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以加強宣導週知，至紉公誼。

正本：環境部、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亞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豐榮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嘉里醫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長榮通運有限公司、速必遞物流有限公司、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北郵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件處理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德商foodpanda_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總部、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台灣總工會、全國產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中華民國營建業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中華民國魚貨運銷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全國環保公務機關總工會、台灣碼頭裝卸搬運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公路工會、中華郵政工會、中華民國全國航空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水泥業產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鐵工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中華民國港務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泥水建築職業總會、中華民國木工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模板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縫紉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碼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港口總工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台塑關係企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石化業產業工會聯合

會、中華民國派報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能源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導遊領隊職業工會全國總工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糖公司工會聯合會、台灣省派報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機械業工會聯合會、台灣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食品加工業產業工會聯合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台灣石油工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汽車貨物裝卸業職業工會、台北市乳品派送業職業工會、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台北市旅遊業職業工會、台北市清潔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蛋類加工派送業職業工會、台北市貨物包裝運送服務業職業工會、臺北市玻璃裝配業職業工會、臺北市果菜包裝運送業職業工會、台北市魚貨搬運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小貨車裝運業職業工會、臺北市食米加工運送業職業工會、台北市液化氣體裝置運送業職業工會、台北市食品雜貨運送業職業工會、台北市魚貨運銷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家具運送業職業工會、台北市搬家業職業工會、台北市進出口貿易服務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廚具爐具裝置運送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圖書文具運送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導遊職業工會、台北市建築材料運送職業工會、臺北市成衣服裝包裝運送職業工會、臺北市日用品運送服務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冷凍貨物裝卸職業工會、臺北市環保廢棄物清除處理職業工會、臺北市陸上運輸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農產品運送業職業工會、臺北市餐盒製作包裝運送業職業工會、臺北市木材裁剪加工運送職業工會、臺北市倉儲運輸從業人員業職業工會、臺北市電腦用品運送服務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書籍雜誌運送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大客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臺北市蜜餞運送人員職業工會、臺北市網路平台外送員職業工會、臺北市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職業工會、臺北市飲料運送服務職業工會、台北市飲料店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建設機械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重機械操作業職業工會、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協和婦女醫院、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板橋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3087275號

附件：臺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1份



主旨：公告本府劃設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暨環境部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日環部空字第一一二〇一〇四六八〇號核定函。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二、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為：新生南路（與羅斯福路交叉口）至松江路（與民權東路交叉口）南北向車道（詳如附圖）。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下列車輛全時段禁止進入本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

（一）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者，或出廠三年內（含）之新車者不在此限。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逾期未完成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

(三)起重機。但已取得未逾有效期限之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或同等級）以上標章，或出廠三年內（含）之起重機者，不在此限。

(四)前揭規定，於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或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適用之。

四、行駛於空氣品質維護區之車輛，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辨識系統、拍照辨識確認或攔查（檢）等稽查方式，確認有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管制措施者，依同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第三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

新生南路（與羅斯福路交叉口）至松江路（與民權東路交叉口）南北向車道

